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谭跃先生，男，1959年生，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助教、长沙电力学院讲师、暨南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兼国际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计学会名誉会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10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5次列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3、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上述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4、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5、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年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及审议。

6、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黄金采选业务，需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会计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

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7日，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候选人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了解，综合考察后提名张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数额。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谭 跃

2024年4月11日